玉环新局审〔2024〕13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福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建设性质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1套110MW煤气发电机组、1套10MW饱和蒸汽发电机组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煤气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座20万m3高炉煤气柜及1套高炉煤气喷雾降温装置。总投资44059万元，环保投资为1345.9万元，占总投资的3.05%。

项目于2022年08月05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183号），项目代码为：2208-530427-04-01-162882。项目为钢铁厂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利用富余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及轧钢加热炉富余蒸汽发电，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项目于2023年03月22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新局审〔2023〕7号）”。项目于2023年04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主体工程楼体建设，部分设备尚未购置，未进行设施设备的调试工作，项目尚未投入运营。为充分利用钢厂副产煤气资源，仙福公司将对“能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导致NOX年排放量增加5.64%，并新增氨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属于重大变更，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共设置2个有组织排放口，分别为锅炉排气筒（DA084）、石灰粉仓排气筒（DA085）。

燃气锅炉废气前期经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后，通过1根高80m，出口直径4.1m排气筒（DA084）排放；后期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锅炉烟气经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后，通过1根高80m，出口直径4.1m排气筒（DA084）排放。烟尘、SO2、NOX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自备电厂）超低排放限值要求。脱硝过程中排放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参照标准中规定的最高排放高度60m的排放标准执行。

石灰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85）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即小于10mg/m³。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界定”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期雨水及生活废水依托仙福公司现有已建成的收集及处理系统，不外排。脱硫除尘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脱硫系统，不外排。发电机、空冷器、汽轮机冷油器等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重复使用，不外排。高炉煤气喷雾降温装置废水、高炉煤气柜废水、除盐水站废水等其它生产废水经全厂中央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过滤介质、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带走。脱硫石膏通过脱水后全部运至石膏仓贮存，成品石膏通过汽车外运综合利用。高炉煤气柜产生的废乳化油、废润滑油、危化品包装桶、脱硝工段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暂存间依托仙福公司现有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5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七）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主要监测指标为：SO2、 烟尘、NOx、氧含量、烟气温度、烟气量等，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八）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总量控制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2、NOX，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焦化项目投产前：颗粒物1.700t/a、SO231.416t/a，NOX 73.305t/a；焦化项目投产后：颗粒物1.495t/a，SO226.425t/a，NOX 72.047t/a、氨7.532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六）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委会、扬武镇人民政府、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

态环境监测站、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

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8月20日印发